附件1：

**玛纳斯县民政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**

**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民政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玛纳斯县民政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王奎

填报时间： 2019年2月19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民政局现有6个内设科室:即综合行政办公室、社会保障办公室（救灾救济、城乡低保、城乡解困、医疗救助）、基层政权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（婚姻登记处）、行政区划地名办公室、双拥及优抚安置办公室，下属2个单位：殡葬管理所、殡仪馆和民政福利园区（即社会福利院、光荣院、敬老院、孤儿院、老年公寓、社会救助站）。这些科室单位具体承办救灾救济、城乡低保、医疗救助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23项业务。**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通过开展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”工作监督抽验、**逐步形成了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，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助困帮扶手段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，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为全县困难群众构筑了坚实、安全的兜底网**。**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**2018年,财政拨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1514.71万元，本年支出1514.71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576.77万元，农村生活保障累计人数为2.0881人。农村低保累计支出576.77万元。城市低保累计人数为0.5889人，城市低保金累计支出210.17万元。五保供养经费20万元，城乡低保工作经费13万元，双集中照料经费24.5万元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**从支出情况看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，五保供养经费，城乡低保工作经费，双集中照料经费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**在资金的使用上，严格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专项支付资金的使用范围，没有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。在财务管理上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，会计核算规范。**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根据人民政府印发了玛民发【2017】46号《玛纳斯县在“学讲话 转作风 促落实”专项活动中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开展“学讲话 转作风 促落实”专项活动中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活动。为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2018年，**玛纳斯县深入开展低保专项治理，**针对婚姻法内的子女赡养费予以专项核算清理。玛纳斯县民政局依据的子女赡养费公式如下：**（赡养费= 【（子女年收入-5040X子女家庭人数）÷2 （未婚或离异除1）】÷双方老人个数 ）。截至目前，共清理**2017年-2018年共清退低保1306户2765人，清理资金133.83万元。新增低保247户494人。清理出776户1687人，取缔低保资金共计76.80万元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为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生，确保党的惠民政策安全准确落实到基层，做到精准救助。根据县民政局《关于对全县民政系统“学转促”专项整治清理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局领导研究决定，5月18日至19日，由县民政局抽调人员组成1个督查组，采取听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和实地查看等方式，对全县14个乡镇场站社会救助等运行情况进行了为期2天的督查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继续在全县**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管理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生，确保党的惠民政策安全准确落实到基层，做到精准救助。根据县民政局《关于对全县民政系统“学转促”专项整治清理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一是进一步加社会救助资金的投入和监管力度。在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的基础上，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改善救助对象生活待遇，重点在提高集中供养率和解决医疗难方面下功夫，力争取得突破。同时，将每年开展一至两次的社会救助执法检查，由县民政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，对救助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对社会救助的动态管理力度。县民政、财政部门每年开展两次以上对救助对象的普查或抽查，及时准确掌握救助对象总体生活状况，针对救助对象死亡率较高的实际情况，由过去一年一调整改为每月一调整，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。同时，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是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。利用政务公开、村务公开，以及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社会救助的法规政策，使之家喻户晓。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确保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会救助工作的浓厚氛围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**无**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一是抓落实。要求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明确责任主体。二是抓督查。经常到实地督查进度，并采取开展调研、中期评估等有效管理措施，促进各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做到手续完备、专账管理、专人负责、专户存储、账目清楚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（ 2018年度）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 |  |  |
| 项目名称 | | | | |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| | | |
| 预算单位 | | | | |  | | | |
| 预算 执行 情况 （万元） | 预算数： | | | | 1514.71万元 | | 执行数： | 1514.71万元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| | | 1514.71万元 | 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1514.71万元 |
| 其他资金 | | | |  | | 其他资金 |  |
|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| 预期目标 | | | | | | 实际完成目标 | |
| 通过开展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”工作监督抽验、逐步形成了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，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助困帮扶手段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，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为全县困难群众构筑了坚实、安全的兜底网。 | | | | | | 已完成 | |
|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三级指标 | | | 预期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 实际完成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 |
| 项目完成指标 | 数量指标 | | 指标1：救助覆盖面 | | | 4726人 | 4547人 |
| 质量指标 | | 指标1：救助标准 | | | 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| 420元/人 |
| 指标2：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| | | ≥50% | 55% |
| 时效指标 | | 指标1：在规定时间内拨救助资金 | | | ≥95% | 100% |
| 指标2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时发放率 | | | ≥95%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| 指标1：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| | | 逐步提升 | 较上年明显提升 |
| 可持续影响 指标 | | 指标1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| | | 不断完善 | 已经完善 |
|  | | 指标2：政策知晓率和工作满意度 | | | ≥90% | ≥90% |